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535室，並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同一地點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6年2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認購了1股股份，並隨後以1.0美元代價轉讓予希瑪集團。
- (b) 於2016年2月1日，1,999股每股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以總代價1,999.0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予希瑪集團。
- (c) 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由唯一股東(即希瑪集團)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6,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希瑪集團；(ii)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美元回購了希瑪集團當時持有的2,000股每股1.0美元的原有已發行股份；及(iii)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全部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減少至800,000,000.0港元。

- (d) 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67,000股股份。
- (e) 於2017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編纂]A批認購協議以40百萬港元向[編纂]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851股股份。全部認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已結清。
- (f)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希瑪集團配發及發行11,137股股份。
- (g)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根據[編纂]B批認購協議以102百萬港元向[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2,277股股份。全部認購代價以現金支付並已結清。
- (h) 根據本公司於[編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比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已獲授權實施有關[編纂]及[編纂]。
- (i) 緊隨[編纂]（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歷史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節。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希瑪眼科醫療

希瑪眼科醫療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擁有其價值2,0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醫療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b) 希瑪眼科集團

希瑪眼科集團於2016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無面值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即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擁有其價值2,000.0美元的2,000股已發行股份。

希瑪眼科集團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c) 香港眼科醫療

於2016年11月18日，透過向希瑪眼科醫療額外配發及發行9,9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向希瑪眼科醫療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自此，希瑪眼科醫療成為香港眼科醫療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眼科醫療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全部由希瑪眼科醫療持有。故香港眼科醫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香港希瑪(中國)

於2016年11月18日，透過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由5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49,999.0港元及1.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49,999股及1股普通股。自此，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中國)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中國)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包括全部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的500,000股普通股。故香港希瑪(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香港希瑪視光

於2016年11月18日，透過向希瑪眼科集團額外配發及發行9,9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5日，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以70.0港元及30.0港元向希瑪眼科集團轉讓70股及30股普通股。自此，希瑪眼科集團成為香港希瑪視光的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希瑪視光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全部由希瑪眼科集團持有的10,000股普通股。故香港希瑪視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 北京希瑪醫院

於2016年6月24日，北京希瑪醫院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香港希瑪(中國)全額出資。故北京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 深圳希瑪管理

於2017年5月5日，香港希瑪(中國)成立深圳希瑪管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香港希瑪(中國)全額出資及結算。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即希瑪集團)於2017年5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我們的法定股本增加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6,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希瑪集團；(ii)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美元回購了希瑪集團當時持有的2,000股每股1.0美元的原有已發行股份；及(iii)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全部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減少至800,000,000.0港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本公司在2017年6月2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於主板開始[編纂]後方生效。

根據股東於[編纂]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獲採納及批准並同時生效；
- (b) 待(i)[編纂]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編纂]及授出[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實施[編纂]、[編纂](包括授出[編纂])；(b)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根據本[編纂]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編纂]、[編纂](包括授出[編纂])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會全權酌情作出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如有)，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編纂]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比例(盡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每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董事已獲授權實施有關[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編纂]購股權計劃；(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編纂]、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調整不受此限；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

可能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上文(iv)、(v)及(vi)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時間)；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而言，須已繳足)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註：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編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交易須以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之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編纂]或(倘細則准許且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股本中支付。購回或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之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b) 購回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交易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編纂]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編纂]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引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編纂]持股量比例)，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編纂]A批個人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Moyal Pty Limited Superannuation Fund及Francis Joseph MARTIN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30日的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希瑪集團與Homeway Services Limited及HKF (Nominee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希瑪集團及LK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

[編纂]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名稱	類別			
1	林順潮	16189104	深圳希瑪醫院	44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2	林順潮	303272210	香港希瑪(中國)	44	香港	201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3		302384479	香港希瑪(中國)	44	香港	2012年9月20日	2022年9月19日
4	C-MER	304115321	香港希瑪(中國)	35、41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5		304115394	香港希瑪(中國)	9、35、 41、44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6	希瑪	304115303	香港希瑪(中國)	35、41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關於轉讓以下四項註冊商標的安排，且我們將於完成轉讓手續後擁有該等註冊商標的所有權。根據D&S Limited與深圳希瑪醫院之間訂立的兩份商標許可協議(作為我們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可免費使用該等商標，直至完成轉讓為止。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所有人名稱	類別			
1	C-MER	9056305	D&S Limited	9	中國	201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2	希瑪	9056297	D&S Limited	9	中國	201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3	C-MER	9056348	D&S Limited	44	中國	2012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7日
4	希瑪	9056340	D&S Limited	44	中國	2012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正待有關商標局審批)：

編號	申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1	Dennis Lam	304115312	香港希瑪(中國)	9、35、 41、44	香港
2	林順潮	304115330	香港希瑪(中國)	9、35、41	香港
3	C-MER	23498082	深圳希瑪醫院	41	中國
4	Dennis Lam	9: 23499355 35: 23498673 41: 23498494	深圳希瑪醫院	9、35、41	中國
5		9: 23499236 35: 23498963 41: 23498176 44: 23549451	深圳希瑪醫院	9、35、 41、44	中國
6	林順潮	9: 23499146 35: 23499028 41: 23498169	深圳希瑪醫院	9、35、41	中國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dennislameyecenter.com	本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2	cmereye.com	本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19日
3	hkcmer.com	本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4	cmersz.com	深圳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5	szcmer.com	深圳希瑪醫院	2015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6	cmersh.com	北京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7	cmerbj.com	深圳希瑪醫院	2013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專利，亦無提交任何專利申請。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未計及因[編纂]、 根據[編纂]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及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或配發的 任何股份)
林順潮醫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耀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佑榮醫生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春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順潮醫生 ⁽²⁾	希瑪集團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²⁾	希瑪集團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希瑪集團70%及30%的權益。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為共同行動人士，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佑榮醫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

- (4) 李春山先生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
- (5) CAO Yuerong女士(李春山先生的配偶及其中一名關連承授人)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春山先生被視為於CAO Yuerong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有關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2.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自[編纂]生效、為期三年且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各份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與林順潮醫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順潮醫生將繼續按於[編纂]前有關服務的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眼科服務。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林順潮醫生收到及將收到的薪酬」一節。與李佑榮醫生的服務合約已加入與其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香港 — 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詳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編纂]簽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董事(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17.6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福利，預期合共不超過22.0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項下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所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或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段落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及
- (g)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獲批准及採納。

(a) 目的及條款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眼科醫生、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我們與承授人之間的利益一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獲批准及採納，大致上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編纂]時須繳付1.00港元予本公司，該款項不可退還，亦非認購價的一部分)一致，除：

- (i) 因行使所有[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除已向140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iii) 在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所有[編纂]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視為注銷及作廢；
- (iv) [編纂]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介乎0.10港元至1.0港元之間；
- (v) 就身故或終止受僱之權利而言：
 - (a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前身故，則所有未歸屬[編纂]購股權將於其身故當日歸屬，該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編纂]購股權；

- (bb)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編纂]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且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則所有未歸屬[編纂]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編纂]購股權；或
- (cc) 倘承授人於[編纂]日期後的任何曆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編纂]購股權之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任何有關延長導致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6月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滿三年當日，則有關延長視為於緊接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11月1日、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6月1日(視情況而定)起計滿三年當日前之一個營業日截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而發行的46,765,000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b) 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

截至本[編纂]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40名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包括三名關連承授人、七名醫生承授人、五名顧問承授人、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在香港的僱員及在中國的醫生及僱員。所有[編纂]購股權已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授出，於[編纂]日期之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將於不同日期歸屬。關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購股權計劃」章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選定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 購股權後 將獲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 [編纂]、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關連承授人			
1. 李佑榮醫生 (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 摩星嶺道56至62號 翠海別墅A座6212室	[編纂]	[編纂]
2. 李春山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下沙碧海紅樹園6棟26B	[編纂]	[編纂]
3. CAO Yuerong女士 (財務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下沙碧海紅樹園6棟26B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 購股權後 將獲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 [編纂]、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身為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			
4. 陳華平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 秘書).....	香港新界馬鞍山沃泰街1 號嵐岸5座17B室	[編纂]	[編纂]
5. 蕭敏兒女士 (中心經理).....	香港小西灣藍灣半島5座 21樓A室	[編纂]	[編纂]
醫生承授人			
6. 范愷醫生(香港 眼科醫生).....	香港太古城廬山閣 6樓C室	[編纂]	[編纂]
7. 黃俊華醫生(香港 眼科醫生).....	香港新界大圍顯泰街18號 名家匯2座15樓A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 購股權後 將獲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 [編纂]、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8. 劉凱珊醫生(香港 眼科醫生)	香港九龍海庭道帝柏海灣 5座40樓C室	[編纂]	[編纂]
9. 李煒業醫生(香港 眼科醫生)	香港西營盤南里 壹號703室	[編纂]	[編纂]
10. 邱俊源醫生(香港 眼科醫生)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寶 馬山花園2座17樓B室	[編纂]	[編纂]
11. 李琬微醫生(香港 眼科醫生)	香港九龍塘歌和老街14號 翠亨園3樓B室	[編纂]	[編纂]
12. 陳卓琪醫生 (香港眼科醫生)	香港九龍何文田俊民苑A 座12樓7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 購股權後 將獲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 [編纂]、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顧問承授人			
13. PANG Chi Pui (顧問).....	香港沙田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1座16樓G室	[編纂]	[編纂]
14. THAM Chee Yung Clement (顧問).....	香港域多利道301號域 多利花園1座21樓A室	[編纂]	[編纂]
15. ZHANG Ming Zhi (顧問).....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星湖 豪景2幢502室	[編纂]	[編纂]
16. WANG Ning Li (顧問).....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弘燕路 山水文園中園7號樓1單元 401室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 購股權後 將獲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 [編纂]、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17. LIU Zu Guo (顧問)(將於 2018年6月加入 我們).....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廈 大西村15號1604室	[編纂]	[編纂]

除關連承授人、醫生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顧問承授人外，獲授500,000份[編纂]購股權的承授人

18. 肖月影(醫生).....	中國 深圳市 龍華新區 雙龍街與致遠南路 交匯處 龍悅居四期9棟808	[編纂]	[編纂]
19. 詹行楷(醫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街道辦 理想公館1413	[編纂]	[編纂]
20. LIU Shu(高級眼科 助理).....	香港 西環 薄扶林道69號 錦明閣 12樓D室	[編纂]	[編纂]
21. HE Mingguang (醫生).....	32A Albury Road Balwyn North VIC 3104 Melbourne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身份	住址	悉數行使[編纂] 購股權後 將獲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 [編纂]、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22. 林小銘(醫生).....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淘金東橫路 702	[編纂]	[編纂]
23. 張風(醫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南街北裡 5號樓1304室	[編纂]	[編纂]
24. 張秀蘭(醫生).....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犀牛路38號 東方廣場2702房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			
25. 116名承授人包括我們 在中國的醫生以及在 香港及中國的僱員 ..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編纂]%且對我們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編纂]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

經與[編纂]B批企業投資者協定，可能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0%。

(c)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一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編纂]（「採納日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編纂]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編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向[編纂]作出申請。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i)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日期開始在[編纂][編纂]。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

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d)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ii)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而可能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

(f)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所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

關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編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h)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決定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人士已獲得授予及已接納購股權，且購股權已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限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j)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於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出現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k)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港元。

(l)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m)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須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須按本[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述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 (a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

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上述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c) 倘向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的1個月內任何時候(倘為收購要約)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但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e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立即就有關事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不遲於擬議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n)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o)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aa) 嚴重行為失當；
 - (bb)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cc)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d) 經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v) 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注銷購股權當日或注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q) 調整

若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股本縮減，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i) 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ii)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iii) 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v) 以上變更的任何組合，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項下附註以及按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信件隨附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未來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說明此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s)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於此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在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前提下，遵照其行使。

(t)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持有的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不時作出事先的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u) 修訂

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倘該計劃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及(iii)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關於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

-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而可能應付之香港遺產稅，或
- 於任何時限最終修訂為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但於業績紀錄期末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任何香港得稅，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付款及因或有關(i)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所引致的或參考該等收入、利潤或收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有會計期間或於有關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而不論是否屬單獨或與其他情況下共同以及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編纂]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毋須對稅項、申索或負債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倘於業績紀錄期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於相關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涉嫌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沒有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不論何時發生))即不會產生的任何該等稅項或負債；惟須負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或獲進行的日期後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或根據於相關日期後創設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範圍所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或負債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於相關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 — 不合規事件」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章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約為[編纂]百萬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0.2百萬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下文載列曾就本[編纂]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何梁律師行	香港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專家(即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何梁律師行、天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編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報告、函件或意見概要，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專家(即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何梁律師行、天元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擁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所有適用權利(罰則條文除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7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我們的證券登記分處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編纂]。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2.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之英文及中文版本。